



221203100552

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（环）23JC0608285632119

受检单位：_____ 朱艳

委托单位 _____ 灵璧县卫生监督所

检测类别：_____ 委托检测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1)

3413020391512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（环）23JC0608285632119

委托单位	名称	灵璧县卫生监督所	联系人	张建
	地址	灵城凤山北路243号	联系电话	15055720701
受检单位	名称	朱艳	联系人	/
	地址	/	联系电话	/
项目名称		朱艳直饮水检测	样品来源	委托方送样
样品状态		正常	样品类别	直饮水
送样日期		2023-7-25	采/送样人员	张建
采样日期		/	检测日期	2023-7-25~2023-7-27
检测内容		pH、臭和味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总大肠菌群		
执行标准		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中表一规定		
特殊情况说明		/		
编制：郭倩云				
审核：付硕				
签发：加加加				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(环) 23JC0608285632119

检测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检测结果	检出限
南都商街	色度	度	GB/T 5750.4-2006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5
	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	<0.5	0.5
	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06	无异臭、异味	/
	肉眼可见物	/	GB/T 5750.4-2006	无	/
	pH	无量纲	GB/T 5750.4-2006 玻璃电极法	7.65	/
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滤膜法	未检出	/
	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平皿计数法	47	/
	耗氧量	mg/L	GB/T 5750.7-2006酸性高锰酸钾法	0.34	0.05

(以下空白)

技术指标
5
0.5
无异臭、 异味
无
6.0~8.5
不得检出
50
2.0

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到检/抽检样品负责，不对到检样品来源、代表性、信息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报告无效。
- 八、本报告中检测值带有“<”时，表示该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- 十、不加盖CMA标识的报告、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宿州市西关办事处人民路东侧康苑小区6#楼0101室

(皖北医院北)

邮政编码: 234000

联系电话: 0557-3972662 0557-3972636

邮箱: anhuichuangjia@163.com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环) 23JC0608285632119

检测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检测结果	检出限
南都商街	色度	度	GB/T 5750.4-2006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5
	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	<0.5	0.5
	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06	无异臭、异味	/
	肉眼可见物	/	GB/T 5750.4-2006	无	/
	pH	无量纲	GB/T 5750.4-2006 玻璃电极法	7.65	/
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滤膜法	未检出	/
	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平皿计数法	47	/
	耗氧量	mg/L	GB/T 5750.7-2006 酸性高锰酸钾法	0.34	0.05

(以下空白)

技术指标
5
0.5
无异臭、 异味
无
6.0~8.5
不得检出
50
2.0

有限公司
第 2 页

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到检/抽检样品负责，不对到检样品来源、代表性、信息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报告无效。
- 八、本报告中检测值带有“<”时，表示该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- 十、不加盖CMA标识的报告、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宿州市西关办事处人民路东侧康苑小区6#楼0101室

(皖北医院北)

邮政编码: 234000

联系电话: 0557-3972662 0557-3972636

邮箱: anhuichuangjia@163.com